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做好教学科研支撑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和造就与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队伍主要是指在公共服务平台、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或学科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分析测试、技术支持、实验教学与指导、实验室安全监管、网络信息化建设以及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维护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为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支撑服务的群体。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三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实验技术）、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

第四条 聘任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三) 特殊工种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四)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入职培训及在职培训内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研究员（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具体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室的技术和实验能力提高做出突出贡献。

(二)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重要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或为重大科研项目服务，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及工艺等问题，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有较高知名度；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三) 参加国内外实验技术领域的学术活动并作报告，或将研究成果应用推广，取得良好效益。

(四) 负责本学科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本学科各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六条 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主持或参与重要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获得具有明显教学效果、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实验室成果，发表较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四)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本学科中、初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三)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

(四)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一) 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实验技术，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 参与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较熟练地掌握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三)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四)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员（实验技术）申请条件：

(一)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近五年连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二)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三)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每学年负责主讲至少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负责指导实验教学不少于300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技术水平高，且用户评价优秀；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除上述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

准 2 项及以上；或获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 1 发明人）6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及以上。

2. 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及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一等奖 2 项（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6）。

3. 任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要负责人；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获三所以上学校使用。

4.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5 篇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5. 熟练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能清楚判断仪器设备故障，修复不需更换硬件的问题，创新操作方法，能解决特殊技术难题，能支撑学科高水平论文或成果产出，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近三年被邀请做技术指导或讲座不低于 5 次（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四）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

第十条 高级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196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196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近三年连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二）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

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工作经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在大专毕业后具有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十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每学年负责主讲至少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负责指导实验教学不少于300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除上述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或获得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3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

2. 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得二级及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2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8）；或作为牵头人获得校级实验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本人获得校级教书育人、管理服务三等及以上

奖励；或指导（排名前 3）国际国内重要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并获二等及以上奖励。

3. 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要骨干（排名前 3）；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编写教材并获 3 所以上学校使用（实验技术相关）；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服务用户数过万或被 5 所以上高校使用。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5.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能明确判断仪器设备常见故障并动手修复部分问题，改进操作方法，能解决常见问题，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近三年被邀请做技术指导或讲座不少于 3 次及以上（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四）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

第十一条 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196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196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四年工作经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在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工作经历。

(三)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优良；或参与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至少3项；或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开展技术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

(四)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2篇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身份至少1篇)，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

(五)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

第十二条 助理实验师申请条件：

(一)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半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中专(高中)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三) 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四)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机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中的“教授会议”，分为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和院系“教授会议”。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熟悉实验与工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负责全校范围内实验与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遴选。院系“教授会议”负责本单位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

第十四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验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在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须通过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

第十五条 实验系列同行评议外审材料鼓励提供能反映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研制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解释。